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添城
訴訟代理人　蔡浩適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何崇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瑞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勝忠
000000000000000000
複　代理人　吳冠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易字第116號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177,948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嗣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具狀，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554,615元，依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177,948元，應徵裁判費32,482元。而依原告前開變更後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554,615元，應徵裁判費36,244元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2,482元，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為3,762元（計算式：36,244元－32,482元＝3,76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